

附件十四 航空器駕駛員地面學科檢定訓練課程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附件之規定為航空器駕駛員地面學科檢定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。
- 二、航空器駕駛員地面學科檢定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 - (一) 航空知識之訓練應符合附件六至附件十規定之相應訓練課程內容。
 - (二) 符合適用之航空器類別及等級需求之航空知識地面訓練總時數。
- 三、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：每一註冊航空器駕駛員地面學科檢定訓練課程之學員，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。